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開曼基金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基金之權益，基金之承諾注資為26,200,000歐元(約242,3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逾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基金之權益，基金之承諾出資為26,200,000歐元(約242,35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普通合夥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認購資產：權益

認購價：26,2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242,350,000 港元），應於收到普通合夥人
提前通知後支付予基金

認購人向基金作出的出資等於全部的權益，乃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金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雙方的關係並規限（其中包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及基金相關資料

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應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由於基金新近成立，故並無於本公告中呈列其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基金期限

基金於有限合夥協議訂立之日啟動，持續至基金最後剩餘投資被處置為止。基金的期限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長。

權益之可轉讓性

未經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移、轉讓或使其受限於任何抵押權益。認購人有權根據基金的發售章程要求普通合夥人贖回其權益。

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有限合夥人（認購人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費

基金的合夥費用及開辦開支應由基金承擔，隨後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基金的合夥權益分配至有限合夥人，由其各自的出資撥付或自基金可分派收益或其他資產撥付，除此以外，普通合夥人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或自基金的可分派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任何分派。

分派

- (a) 任何超逾普通合夥人就基金的預期開支、責任及承諾合理釐定及設立的恰當儲備的可分派收益，將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權益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基金收到收益後九十日內分派。
- (b) 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有限合夥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內以書面形式要求(「書面要求」)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派發可分派收益。於收到書面要求後，如有必要，普通合夥人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將投資組合證券(以等於有限合夥人的分派權益的證券數目為限)變現，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出書面要求日期起計12個月，並於發出書面要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派發可分派收益。

基金之解散

基金應於基金期限屆滿時被清盤並終止；但是，倘若普通合夥人決定不解散基金，則所有有限合夥人均應在此後退出基金。

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20年來，全球體育市場的增長速度明顯快於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全球體育賽事媒體轉播及贊助權的所有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其中大部分增長由付費體育賽事轉播權推動。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市場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381億歐元，主要由付費體育賽事轉播權(包括重大足球比賽的轉播權)的價值增長推動。足球預測將成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增長最快的運動(複合年增長率為5.6%)，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付費權的價值有望進一步增長，這將繼續推動體育賽事媒體市場增長，到二零二一年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價值預測將達至440億歐元，相較其他非付費體育賽事轉播權的價值及平均增長率存在顯著偏差。

本集團認為，基金的投資主要專注於投資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投資組合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憑藉普通合夥人在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獲取來自全球娛樂業的投資回報提供了投資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本公司擁有兩大經營分部：酒店及租賃。酒店分部包括經營酒店業務。租賃分部包括出租配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關於普通合夥人及初步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為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Chengdu Yunjoy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普通合夥人將全面控制基金之業務及事務，包括負責作出所有投資及撤資決定。

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為基金的初步有限合夥人。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hengdu Yunjoy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的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步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逾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承擔」	指	就任何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規定承諾向基金注資之總金額
「出資」	指	就各合夥人而言，由有關合夥人向基金作出的出資總額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派收益」	指	就(a)有關(i)變現基金投資的收益及基金以實物分派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及(ii)投資所得之所有利息及股息收入之總額超出(b)基金應計但未支付開支之部分
「基金」	指	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Hontai Capital Cayman Inc.，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26,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42,350,000港元）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雙方的關係並規限（其中包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統稱，各自為「合夥人」
「投資組合公司」	指	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和體育賽事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

「投資組合證券」	指	投資組合公司將被合夥企業收購的證券，及在文義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證券間接由基金、代表基金或以基金為受益人收購
「證券」	指	為收購證券、債券及其他責任、投資合約及其他工具、其他債務憑證及任何類型或形式的其他負債或以股權為基本的投資之股本、債券、票據、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權益的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權益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與認購有關的認購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用途，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按照1.00歐元兌9.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